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吳宗哲

電話：02-8995-6666 分機：8110

電子信箱：wu1117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(A17000000J_1151200703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200703D_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事業範圍」，業經本部
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607號公告
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「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規定之
事業範圍」公告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
知所屬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運動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均含附件)

